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曾志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13萬1,699元，及其中99萬1,309元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68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3萬993元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其起訴時即113年1月8日止，共計為113萬8,97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萬8,9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786元。

（二）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

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

編號	金額 (新台幣) (A)	期 間	天 數 (B)	年 息 (C)	總 計 計算式：A×B×C=D， 元以下四捨五入
1	991,309元 (本金)	-	-	-	991,309元
2	991,309元 (利息)	112年9月14日至1 13年1月8日	117天	1.68%	5,338元
3	130,993元 (本金)	-	-	-	130,993元
4	130,993元 (利息)	112年12月4日至1 13年1月8日	36天	14.99%	1,937元
5	8,997元 (起訴前已結算 之利息)	-	-	-	8,997元
6	400元 (起訴前已結算 之費用/違約 金)	-	-	-	400元
總計					1,138,974元